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书面确认。

2、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其认为合适或必须的修改，并按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2、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

3、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涉及追溯调整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三、《关于向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本公司向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出售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销售集团以股权方式支付本公司对价人民币 14,950.19 万元（以实际交割日汇率换算为准）。

2、与销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0 月 24 日